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2〕158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试行）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具体要求，为加强学校内部质量建设和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提升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命线。建立规范、科学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是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增强自我约束的基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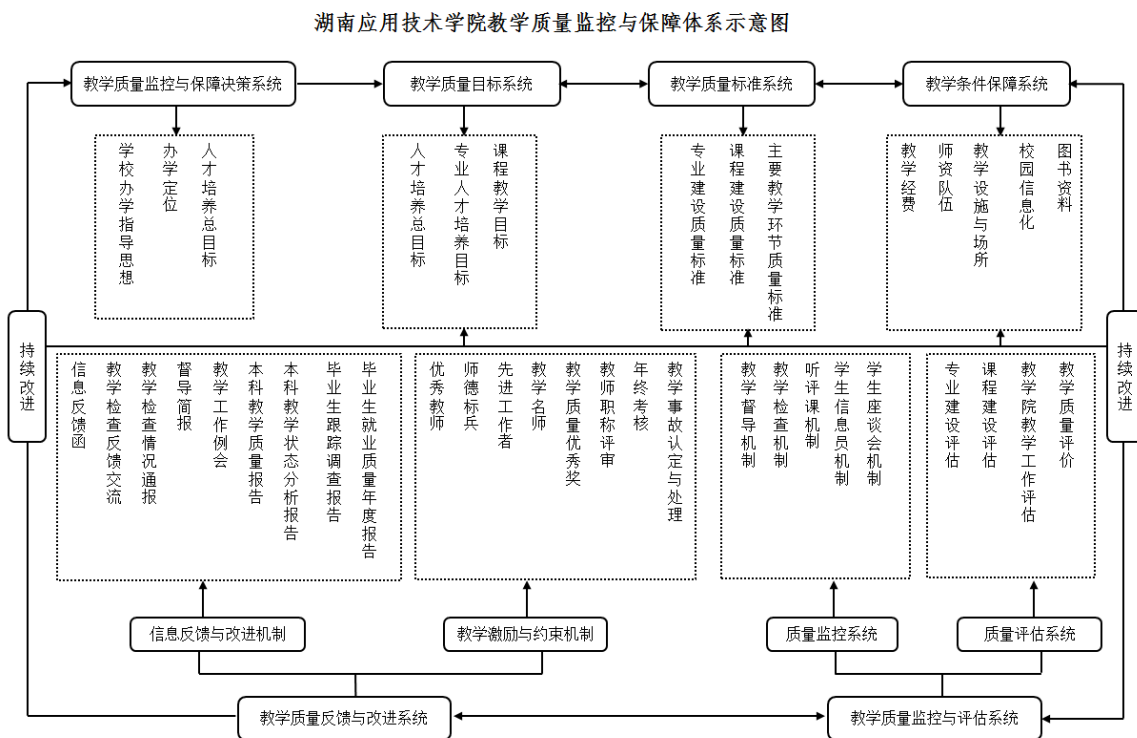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紧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面持续改进和全方位保障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现对教学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的质量保证。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主要功能是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估，促进和帮助教师潜心教学、研究教学，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对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控与评估，

不断提高教学管理业务水平与服务质量；对教学条件保障进行监控与评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教学条件建设；对学生学习的状态和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价，增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尽快成长成才；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进行专项评估，保证教学基础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是一个多维、动态的系统工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决策系统、教学质量目标系统、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条件保障系统、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等六个子系统构成。

第六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总体框架图如下：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决策系统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决策系统由决策机构和指导咨询机构两部分组成。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是教学质量

监控与保障工作的决策机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指导与咨询机构。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现状，决策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等重大问题；审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审定学校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评估方案；审议年度质量报告、省部级外部评估后的整改对策；负责统筹调配各种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正常运行，保证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指导与咨询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咨询和审议；对学校教学工作相关政策、规定、方案等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目标系统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目标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起点和终点，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目标等，由校级、院级、教研室三级体系构成。

第十一条 校级层面是由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成，其职责是确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二条 教学院层面是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班子成员、企业（行业）专家、优秀校友代表等组成，其职责是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等，确定专业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教研室层面是由教研室全体教师组成，其职责是依据学校、教学院指导性意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课程教学目标，编制课程教学大纲。

第四章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为衡量教学工作过程和教学环节应达到的明确标准。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前提，是教学运行、监控、评价、改进的基本依据。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是由学校校务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教学院等制定的相关制度、运行机制构成。

第十五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质量标准、课程建设质量标准、教材建设、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定专业、课程及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及方案。教务处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定的相关评估体系与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校务会审定后颁布执行。

第十六条 教学院制定各质量标准、评估体系与方案的具体落实细则。

第五章 教学条件保障系统

第十七条 教学条件保障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支撑。学校在教学经费、师资队伍、教学设施与场所、校园信息化、图书资料等方面为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硬件软件支持。教学条件保障系统由计财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处、图书馆、网络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等及相关制度、运行机制构成。

第十八条 确保教学经费的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教学经费由计财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制定预算并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逐年增长。

第十九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队伍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确保师资队伍的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和水平合格，满足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要求。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助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师岗位设置和师资队伍的调整；教师的师德和敬业精神的培育；师资队伍结构的优化与业务能力的提升；考核、评价、激励制度的完善。

第二十条 加强教学设施与场所建设与管理。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二级学院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包括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语音室等）、实验室、实训基地及其仪器设备的建设、管理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加强图书信息的建设与管理。图书馆负责全校电子与纸质图书资料，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资料室的建设和管

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与利用。信息中心负责制定校园网、网络教学平台的建设规划，维护校园网等各类网络平台的安全运行。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

第二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由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质量评估两个子系统组成。教学质量监控子系统是依据一定的形式和质量标准，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分析、指导、反馈、改进，确保学校的教学工作达到既定的教学质量目标。教学质量评估子系统是根据高等教育“五位一体”评估制度而建立的校内外评估机制，逐步开展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教学院教学工作评估等各类内部评估和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外部评估，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子系统实施校、院两监控机制。学校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监控学校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和院级教学督导组对学院教学开展具体的监控工作。教学质量监控子系统依据相应的质量标准，形成有效的本科教学督查运行机制，具体如下：

1. 教学督导机制。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在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校、院两级相衔接的教学督導體系。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工作；院级督导组接受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的业务指导，在学院领导

下开展本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按照学校颁行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湖应院发〔2020〕81号）开展工作。

2. 教学检查机制。坚持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制度。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根据监控标准和要求对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考评三个阶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教学文件准备情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课堂教学实施情况、课后作业辅导答疑情况、考试质量及学习效果评价等的监控。具体包括：

（1）日常教学检查。主要是对教学过程各环节开展的常规性检查工作，旨在掌握日常教学运行状态和信息。日常教学检查主要包括期初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

（2）专项教学检查。主要是对教学主要环节进行专项教学检查，以深入了解和掌握影响教学质量关键因素及其状态和信息。专项教学检查主要包括试卷抽检、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实验实训教学检查、毕业实习检查等。

（3）教学巡视。主要是对课堂教学状态进行随机检查，了解课堂教学中教师和学生的教与学的行为状态，掌握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相关因素和信息，为教学改进提供依据。

3. 听评课机制。学校各级领导、教学督导、教师同行听评课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听评课了解教学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相关职能部门干部、二级学院领导、教学督导、教研室主任、教师等要按照学校颁行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湖应院发

〔2021〕148号)经常性地深入课堂听评课,听取教师 and 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掌握课堂教学和学习状态。

4. 学生信息员机制。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是学生多角度、多层面参与课堂教学信息反馈、学生学习状态反馈、教学环境及条件保障信息反馈,为改进教学管理、课堂教学提供可参照的依据。具体依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湖应院发〔2020〕119号)执行。

5. 学生座谈会机制。学生座谈会是体现以“以学生为本”,全面了解学校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后勤服务、学生学习状态等信息的有效途径。具体包括对教师师德师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对教学管理人员服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学习环境以及日常学习行为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对学校课程设置、教材选用、课程考核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的意见与建议。学生座谈会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举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估子系统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教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教学质量评价等。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与教务处协同组织实施。

1. 专业建设评估。定期开展校内专业评估,适时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2. 课程建设评估。定期开展校内合格课程和优质课程评估。

3. 教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每年度开展一次教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建立教学质

量监控和激励的有效机制。

4. 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的教学、学生学习状态及效果是否达成各自目标的价值判断。包括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价两个方面。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以课堂听课为主要方式，采取学生评教、同行互评（含院领导）、督导评教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2) 学生学习效果评价。主要包括课堂秩序、学习考试成绩、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参加学科技能竞赛以及任课教师评学等，主要由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章 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二十六条 反馈与改进系统由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招生就业处等和教学院及其相关制度、运行机制构成，主要包括教学信息反馈与改进、教学激励与约束两个模块，基本职能是通过质量监控系统收集信息和质量评价系统评价结果，准确、全面、快速反馈至有关部门落实改进，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及时调控和持续改进，确保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转。

1. 教学信息反馈与改进机制。主要包括信息反馈函、教学检查反馈交流、教学检查情况通报、督导简报、教学工作例会、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等形式和途径反馈给教务处、

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当事人，并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和教师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相关部门要对整改落实工作保持持续监控或跟踪督导，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2. 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教育教学项目的奖励制度，对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先进工作者、教学名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等各类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师德师风、违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影响教学质量的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奖励或处罚结果作为职称晋升、岗位津贴、年终绩效、年终考核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部门和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检查结果作为先进工作单位评审、年度考评和资源分配及相关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对存在问题较多或严重的部门和学院，对领导班子或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将应用到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考核中，作为资源分配和经费划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湖应院发〔2016〕22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